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投票的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814,068,008 (100.000%)	0 (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25 港仙	8,814,068,008 (100.000%)	0 (0.000%)
3.	重選洪明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8,813,730,024 (99.996%)	337,984 (0.004%)
4.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24,782,024 (95.583%)	389,285,984 (4.417%)
5.	重選石禮謙議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425,120,008 (95.587%)	388,948,000 (4.413%)
6.	重選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814,068,008 (100.000%)	0 (0.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808,246,024 (99.996%)	337,984 (0.004%)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8,814,068,008</b> <b>(100.000%)</b>	<b>0</b> <b>(0.000%)</b>
9.	通過通告內所載第 9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b>8,424,964,008</b> <b>(95.585%)</b>	<b>389,104,000</b> <b>(4.415%)</b>
10.	通過通告內所載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8,814,068,008</b> <b>(100.000%)</b>	<b>0</b> <b>(0.000%)</b>
11.	通過通告內所載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額而擴大一般授權	<b>8,424,964,008</b> <b>(95.585%)</b>	<b>389,104,000</b> <b>(4.415%)</b>
12.	通過通告內所載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及重續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b>8,424,964,008</b> <b>(95.585%)</b>	<b>389,104,000</b> <b>(4.415%)</b>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刊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6,288,386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